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58號

聲 請 人 王千瑜

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教師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，對於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訴字第270號裁定有關駁回其交付錄音光碟異議部分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1年度抗字第124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裁定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各在案。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20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，聲請再審。經核其聲請再審狀所陳各節，無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而對於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法定再審事由，認其聲請再審不合法而駁回之論據，究竟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、第4款、第13款及第14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之聲請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2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3 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5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6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7 法官 高 愈 杰

08 法官 蔡 如 琪

09 法官 林 麗 真

10 法官 簡 慧 娟

11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3 書記官 蕭 君 卉